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3 月 3 日

發稿單位：書記處

連絡人：書記官長李明正

連絡電話：03-8225144#203 編號：111-014

花蓮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新制宣導活動新聞稿

即將於 112 年上路之國民法官法新制創設我國國民全新之權利及義務，為使未來相關之刑事案件審判任務遂行，不僅負責審判業務之法院端需全面整備相關法庭空間、硬體設備、人員訓練及制度規劃等重要項目，對案件各程序緊密相關之警察、檢察官及辯護人等影響亦相當深遠，故除本院刻正戮力辦理民眾宣導業務系列活動外，各相關領域之機關人員也為因應新制啟動相關訓練課程，為民眾踏入法院進行審判程序做出最完善之準備，本院於 111 年 2 月 23 至 25 日連續於不同單位舉辦宣導活動，活動內容豐富紛呈。

國民法官法正式施行後，對位處犯罪偵查第一線之警察及檢察官是一大挑戰，為此，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於 111 年 2 月 23 日假



花蓮縣警察局辦理「國民法官專題講座」，並邀請本院吳明駿法官擔任講座，吳法官以自身曾經擔任檢察官及研究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豐富經歷，為在場之檢察官及警察同仁講述國民法官法之制度及相關刑事蒐證、鑑識要領；吳法官除介紹國民法官法制度內涵外，並剖析如何使國民法官於法庭活動中能快速及正確理解各項證據方法，警察於蒐證階段或於法庭擔任證人及檢察官於法庭活動階段之注意要項等，吳法官於三個小時之演講綜合個人實務經驗及法制規範解說，並佐以心理學之角度闡述民眾未來擔任國民法官之特色，豐富的演說內容使在場參與檢警同仁收穫滿滿。



農田水利署花蓮
管理處於2月24日辦
理111年員工在職訓
練，為強化內部人員對
國民法官新制之了
解，邀請本院國民法官

科羅仕健科長到場解說國民法官法新制，羅科長以近期本院將舉辦之模擬法庭為例，向與會之水利署同仁重點解說擔任國民法官積極及消極資格、國民法官於備選及候選階段之選任方式，國民法官之權利及義務等，與會之百餘位水利署同仁平時分駐於花蓮縣各鄉鎮，羅科長並鼓勵與會人員瞭解制度內容後，後續能回到各辦公單位協助本院宣

導，以擴大本院宣導量能。



本院另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前進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國民小學，為該校五、六年級師生近 300 人辦理「國民法官法及青少年常見犯罪行為」專題演講，本場演講由鄭惠娟少年保護官擔任講座，鄭少保官以生動活潑的演講方式向同學們深入淺出地說明主題，讓即將邁入青春階段段的學子們瞭解日常生活中可能涉入的法律風險及後果，並解說國民法官制度將為司法帶來全新風貌，未來人人都可以為司法盡一份心力，對於學齡兒童的法治教育再次扎根深化，活動圓滿成功。